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73/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容海恩議員, JP (副主席)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項

保安局局長  
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3  
林淑儀女士, JP

議程第 IV 項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E  
徐詩妍女士

警務處總警司(支援)(支援部)  
丘紹箕先生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刑事部)  
鍾詠敏女士

警務處警司(軍械法証課)  
吳詠賢女士

警務處警司(牌照課)  
葉靜文女士

議程第 V 項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  
黎明暉先生

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  
吳潔貞女士

香港海關機場科總指揮官  
黎秀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議會秘書(2)1  
劉麗雯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797/20-21(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述文件：政府當局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的資料文件。

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按照既定做法，就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進行公眾諮詢。政府當局隨後會擬備報告，並在適當時候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委員表示察悉。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814/20-21(01)及(02)號文件)

2021年4月舉行的例會

3. 委員同意，在2021年4月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項目：

- (a) 修訂《監獄規則》有關候審囚犯收受或購買私人食物及飲料的條文的建議；
- (b) 提升市民的應急準備能力和逃生意識及推展更廣泛使用獨立火警偵測器；及
- (c)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及《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 2 的建議。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上文第 3(a)段的議程項目已改為柴灣政府綜合大樓及車房。相關會議預告及議程已於 2021 年 3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2)863/20-21 號文件發給委員。)

### **III. 深圳皇崗口岸重建後實施"一地兩檢"安排** (立法會 CB(2)814/20-21(03)及(04)號文件)

4. 保安局局長向委員匯報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與深圳市政府就推動在重建後的皇崗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工作進展。保安局局長補充，除了收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外，他亦將作出預告，以在 2021 年 3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政府議案，爭取立法會支持在重建後的皇崗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安排。

5.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深圳皇崗口岸重建後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參考便覽。

#### 皇崗口岸重建計劃及實施"一地兩檢"安排

6. 梁美芬議員表示支持在重建後的皇崗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安排。她察悉深圳市政府同意承擔整個項目的設計及建設費用，並詢問倘有超支情況將如何處理，以及特區政府估計須承擔多少費用。鄭松泰議員詢問整個項目的撥款安排。

7. 保安局局長答稱，經參考興建高鐵西九龍站的撥款安排後，深圳市政府同意承擔皇崗口岸大樓的設計及建設費用(包括任何超支費用)。特區政府亦會沿用高鐵西九龍站的安排，在未來使用新皇崗口岸港方口岸區時，向深圳市政府支付每年1,000元人民幣的象徵式租金。至於港方口岸區基本工程以外的項目，例如管制站運作所需的家具、設備和資訊系統等，有關費用將由特區政府承擔。當局會適時按既定程序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8. 何俊賢議員認為，新皇崗口岸的建造，須能應付日後的需要。他詢問有關新皇崗口岸的設計及設施的詳情。保安局局長表示，根據初步設計，新皇崗口岸大樓將樓高9層，總實用面積約40萬平方米，地面以上共有5層，車輛清關設施及公共運輸交匯處位於1樓至3樓，而旅客過關設施則設於4樓及5樓。對於何議員建議推出便利措施，以照顧長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保安局局長向委員保證，一如其他管制站，新皇崗口岸的設計亦會顧及旅客(尤其是長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的需要，例如提供足夠的升降機，方便長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上落。特區政府亦會探討其他方法，令有需要人士外遊時更為方便。

9. 關於與深圳市政府聯繫的進展，保安局局長表示，為推動皇崗口岸重建進度，兩地政府已設立由深圳市政府常務副市長及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共同主持的深港皇崗口岸重建領導小組，督導有關工作和進度。他歡迎委員就該項目提出意見，並表示如認為可行和適當的話，他願意在領導小組跟進相關事宜。何俊賢議員希望特區政府繼續積極與深圳市政府商討，並在有需要時向立法會匯報。

10. 主席表示支持在皇崗口岸重建後實施"一地兩檢"安排，以方便旅客，並改善皇崗/落馬洲口岸的殘舊設施。有見當局已在羅湖口岸及深圳灣口岸推行若干便利跨境學童的措施，他詢問新皇崗口岸會否實施類似安排。保安局局長確認，特區政府與深圳市政府會考慮一如其他管制站的做法，實施便利跨境學童的措施。葛珮帆議員希望新皇崗口岸會採用人臉識別技術等不同類型的通關方式。

保安局局長答稱，政府對各種有助加快通關程序的新科技持開放態度。政府在引入新的出入境通關科技時，會確保旅客亦可選擇使用傳統的通關方式(例如傳統櫃檯及 e-道)。

11. 對於鄭松泰議員問及新皇崗口岸的司法管轄權，保安局局長回應時指出，特區政府將會對港方口岸區行使全面司法管轄權，並根據香港法律辦理清關、出入境及檢疫檢查。為此，特區政府會在適當時候進行本地立法，將香港法例延伸至適用於新皇崗口岸的港方口岸區。

12. 麥美娟議員詢問有關的立法時間表。保安局局長表示，兩地政府的目標是最早在 2023 年年底前完成新皇崗口岸的主體工程，然後雙方在各自口岸區進行內部工程及安裝電腦系統和設備。經參考在深圳灣口岸和高鐵西九龍站落實"一地兩檢"的經驗，深圳市政府及特區政府會待新口岸工程接近完成而相關港方口岸區的具體細節均備妥後，正式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在新皇崗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安排及設立港方口岸區。特區政府隨後會進行本地立法，為落實執行"一地兩檢"安排提供法律基礎。

13. 鄭松泰議員對於清關、出入境及檢疫檢查的資料管理表示關注。保安局局長指出，新皇崗口岸的清關、出入境及檢疫安排將與深圳灣口岸的現行安排相類似，即由香港執法機關在港方口岸區內，根據香港法律辦理香港的清關、出入境及檢疫。一如其他管制區，旅客資料由港方口岸區保管。

#### 有關新皇崗口岸的交通事宜

14. 副主席表示支持在皇崗口岸重建後實施"一地兩檢"安排，並希望該項目可盡快落實。她詢問預計使用新口岸的人次和車次為何。保安局局長表示，由於交通方便，當局預計每日約有 9 萬至 10 萬人次進出新皇崗口岸。然而，由於在"東進東出、西進西出"的策略下，現時取道皇崗/落馬洲口岸的跨境貨車須改用其他口岸，進出新皇崗口岸的車輛料將跌至約 10 000 至 12 000 架次。

15. 麥美娟議員表示支持在皇崗口岸重建後實施"一地兩檢"安排，亦察悉皇崗/落馬洲口岸日後將主力處理客運，但她籲請政府當局理解有關安排對跨境貨車業的影響，並促請政府當局與業界溝通。保安局局長表示，他知悉跨境貨車業的關注和實際需要。目前，作為配合皇崗/落馬洲口岸日後停止辦理貨運通關的措施，深圳灣口岸已於 2020 年 12 月起提供貨檢 24 小時通關服務。為確保跨境貨車作業不受影響，當局計劃在蓮塘/香園圍口岸亦同時開始 24 小時運作，以及深圳灣口岸和蓮塘/香園圍口岸貨運通關運作暢順後，才停止皇崗口岸的貨運通關服務。保安局局長承諾會向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轉達委員對落實"東進東出、西進西出"策略的意見。

16. 姚思榮議員對前往新皇崗口岸的公共交通服務，以及當局在其他口岸推行 24 小時旅客通關服務表示關注。主席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提供來往大埔至新皇崗口岸的短途跨境巴士服務。

17. 保安局局長表示，當局並無計劃在皇崗/落馬洲口岸重建後，更改現行提供 24 小時旅客通關的服務時間。按照深圳灣口岸目前的運作情況，當局預計旅客一般會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新皇崗口岸。保安局局長承諾會向運房局轉達有關提供公共交通往來大埔至新皇崗口岸的建議。他進一步表示，運房局會因應交通需求及所需的設施，對往來新口岸的交通服務作出整體考慮。

18. 姚思榮議員察悉，深圳灣口岸目前不設旅遊巴士泊車位，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新皇崗口岸興建旅遊巴士專用停車場。保安局局長指出，根據初步規劃，新皇崗口岸大樓 2 樓約 80%面積將分配予特區政府，用作公共運輸交匯處。姚議員希望兩地政府可參考深圳灣口岸現行運作的經驗，制訂更完善的計劃，令跨境旅客通關更為方便。保安局局長承諾會向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及深圳市政府轉達姚議員的意見，以供考慮/跟進。

19. 周浩鼎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表示支持在皇崗口岸重建後實施"一地兩檢"安排，並表示不少市民對該項目表示歡迎。周議員察悉，新皇崗口岸將設有地下行人路連接福田口岸/落馬洲支線管制站，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提供直接的鐵路接駁。保安局局長表示，據他了解，運房局已委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興建北環線進行可行性研究，當中包括是否有需要興建鐵路直接連接新皇崗口岸。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積極措施配合新口岸重建項目，令過關人流更快捷暢順。保安局局長感謝委員提出意見，並承諾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運房局及發展局。

#### 重建後所騰出土地的用途

20. 主席及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積極研究如何使用及發展現時落馬洲管制站釋放的 20 公頃用地，以切實推動區內經濟，帶動附近地區繁榮發展。保安局局長表示，發展局及運房局制訂整體發展計劃時會參考委員的意見。

21. 周浩鼎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認為，在運用騰出的土地時，可考慮與鄰近的落馬洲河套地區("河套地區")發揮協同效應。梁美芬議員詢問河套地區即將進行的規劃和發展。葛珮帆議員認為，更完善的配套設施有助吸引更多科研人才到河套地區工作。保安局局長知悉委員的意見，認為騰出的土地可用作支援河套地區的發展，藉以產生協同效應。他承諾將委員的意見轉達發展局和創新及科技局考慮。

#### 其他事宜

22. 何君堯議員表示支持在皇崗口岸重建後實施"一地兩檢"安排。除了採取"東進東出、西進西出"策略外，他詢問當局長遠會否考慮容許跨境貨車選擇使用其他口岸，令跨境貨運更為方便靈活。保安局局長請委員注意，深圳市政府擬為各個口岸設定不同的用途，以配合日後發展需要。他知悉何議員的意見，並承諾會將何議員的相關意見轉達運房局及發展局。



23.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對於皇崗口岸重建後實施"一地兩檢"安排並無異議。

#### **IV. 建議修訂《火器及彈藥(槍械宣布)規例》** (立法會 CB(2)814/20-21(05)號文件)

24.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提出修訂《火器及彈藥(槍械宣布)規例》(第 238D 章)以為真槍元件提供更清晰定義的建議。他進一步表示，保安局已展開為期 4 星期的公眾諮詢，並會在整理收集到的意見後，將建議修訂以附屬法例形式提交立法會。

##### 現行處理真槍元件的做法

25. 有鑒於 2020 年涉及懷疑真槍和真槍元件的走私案件大幅增加，陳健波議員表示支持修訂第 238D 章以堵塞法律漏洞的建議。他詢問在修例建議生效前，執法機關會如何應對藉包裹轉運將真槍元件由海外運到香港的趨勢。

26.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香港海關("海關")一直採取以風險為本和情報為主導的運作模式，經海、陸、空渠道進行檢查。此外，海關於各個邊境管制站運用先進設備，並向相關人員提供所需培訓以提升偵測能力。保安局副局長表示，雖然注意到涉及空郵郵包及快遞包裹的走私案件有上升趨勢，但他強調，海陸兩個渠道亦不容忽略。另一方面，警方一直有效進行情報主導的行動以打擊使用武器。海關和警方一直緊密合作，並已確立完備機制，訂明一旦在邊境管制站檢獲懷疑真槍和真槍元件的處理程序。如需額外資源，保安局會全力支持該兩個部門。陳議員希望建議修訂在完成公眾諮詢活動後，可盡快提交立法會審議。

27. 梁美芬議員對於進口將會納入法例修訂的真槍元件的現行做法表示關注。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在將戰略物品輸入香港前，必須先取得工業貿易署發出的"進口

許可證"及警察牌照課發出的適用牌照。雖然海關已對真槍及真槍元件採取嚴格的管制，但有少量真槍元件或會成為漏網之魚。現行法例存有漏洞，讓不法之徒得以管有可裝嵌為功能完備真槍的元件作違法用途。

28. 副主席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單在2019年，警方便檢獲30支真槍，佔2016年至2020年檢獲真槍總數接近一半。她表示此情況令人憂慮，並詢問是否與犯罪集團有關。保安局副局長表示，雖然未找到有犯罪集團涉案，但卻注意到有少數人涉及藉包裹轉運將真槍元件由海外運到香港，再在本地球裝嵌為功能完備的真槍，或轉交其他犯罪分子。

#### 條例建議

29. 副主席表示支持修訂第238D章以堵塞法律漏洞，但卻關注到建議修訂看來會收窄"真槍元件"的定義。姚思榮議員察悉，2020年海關偵破涉及懷疑真槍和真槍元件的走私案件大幅增加，但警方同期檢獲的真槍數目卻有減少，並表示2020年的情況與2018年及2019年完全相反。他詢問這是否存在因果關係，即隨着海關在偵查真槍元件方面累積更多經驗，能力有所提升，警方檢獲的真槍數目便相應減少。

30. 保安局副局長確定兩者存在因果關係。警方於2019年檢獲30支真槍，海關因而注意到將真槍元件個別付運或透過郵包付運到港的走私案件有上升趨勢，繼而調配額外人手偵查經該等途徑走私有關物品。加上海關人員的經驗和專業水平，在2020年偵破涉及懷疑真槍和真槍元件的走私案件急增，反映海關所訂方針和策略奏效。然而，當局未能排除有少量物品未被偵破。根據現有條文，即使找到證實為可組裝作真槍的元件，但要證明干犯《火器及彈藥條例》("《條例》")(第238章)第13條或第14條的罪行，控方仍須向法庭證明該等元件用作或擬用作供槍械發射投射物。證明此控罪元素有實際困難，造成法律漏洞，讓罪犯有機可乘。因此，當局現建議修訂第238D章，將重要火器(即

真槍)元件清晰列出為《條例》所指的"槍械"，如該等物品屬可以被用作火器的一部分，而涉案人士知悉此事，則任何人管有或經營該等元件即屬犯罪。保安局副局長指出，有關修訂旨在為"槍械"所涵蓋的元件提供更清晰和具體的說明。他籲請委員支持政府的建議。

31. 就梁美芬議員詢問修例建議有否提供免責辯護，保安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控方須證明的其中一點是，涉案人士知悉有關物品屬可以被用作火器的一部分。

32. 何君堯議員表示支持修訂第 238D 章的建議，但認為政府當局未能在文件中清楚反映建議作出修訂以擴大"槍械"的定義，與克服在證明"用作或擬用作發射投射物的元件"方面有實際困難的目標兩者之間的關係。他亦認為諮詢問題 1 應使用"槍械"而非"真槍"一詞。保安局副局長解釋，根據《條例》，"槍械"包括"火器"、"魚叉"、"魚槍"等，在作出建議修訂後，控方可藉《條例》第 2 條(g)段有關"槍械"的定義證明在附表指明的槍械元件構成"槍械"，而無需依賴第(h)段以界定"槍械"，因為在該定義下，控方須證明有關元件"用作或擬用作發射投射物"。關於周浩鼎議員建議採用嚴格法律責任，保安局副局長解釋，《條例》已就管有槍械和彈藥及知悉該等物品的性質訂定若干推定。被告人須就有關事宜提出爭論之處以推翻該推定。保安局副局長相信，在修例建議獲通過後，將可更有效進行相關工作及採取執法行動。

33. 葛珮帆議員表示大力支持修訂第 238D 章的建議，並希望有關修訂盡快生效以堵塞法律漏洞。她關注到建議修訂並沒有對《條例》現行罰則水平作出任何調整，以及有關修訂能否對協助走私真槍及真槍元件進港的海外犯罪集團產生阻嚇作用。周浩鼎議員關注調查涉案海外犯罪集團對執法機關帶來的挑戰。

34.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現時《條例》所訂罰則為監禁 14 年及罰款 10 萬元，相信足以阻嚇無牌管有或經營槍械或彈藥。他進一步指出，任何人協

助、教唆或串謀另一人在香港犯罪，不論前者是否在港，均可能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為調查此類案件，警方和海關一直與國際刑警組織或世界海關組織等國際執法機關緊密合作。在修例建議獲通過後，政府旨在遏止真槍元件非法付運到港。

35. 鑒於科技發展迅速，主席關注到三維(3D)打印槍械是否受修例建議所規管。保安局副局長指出，建議修訂是科技中立的。第 238D 章指明的任何元件，只要經火器專家確定屬可以被用作火器的一部分，則受修例建議所管制。

36. 姚思榮議員關注香港和海外司法管轄區在管制真槍元件方面的比較，以及在法例修訂生效前設立 90 天寬限期的建議。周浩鼎議員察悉，2020 年涉及懷疑真槍和真槍元件的走私案件宗數，遠高於 2016 年至 2019 年此等案件的總和。他表示支持修訂第 238D 章的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落實。他又詢問，90 天寬限期對受影響人士是否足夠。

37. 保安局副局長指出，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加拿大及美國)在法例中指明若干槍械元件。政府在修例建議中採取類似做法。鑒於公眾諮詢活動已展開兩星期，而至今並無接獲相關機構/人士對寬限期作查詢，故此相信 90 天寬限期足夠。對於真正受影響人士，建議寬限期應足以讓他們處置有關元件或申請牌照。保安局副局長強調，純粹用於模型槍的元件，不受是次修例建議影響。

#### 其他事宜

38. 周浩鼎議員詢問，在修例建議獲通過後，當局會否調配額外人手和資源以蒐集情報。保安局副局長強調，修例建議定必有助海關的執法工作。在修例建議獲通過後，海關會加強培訓相關人員，以提高他們進行情報蒐集和分析的能力。此外，海關亦正研究採用最新先進科技和設備，協助在邊境管制站篩查可疑物件和進行數據分析，以進一步提升海關風險評估的能力。

39. 主席關注，2020 年涉及懷疑真槍和真槍元件的走私案件大增 4 倍(超過 550 件真槍元件)，而在 2019 年至 2020 年，警方共檢獲 36 支真槍。他詢問案件的調查進度，以及是否與"黑暴"有關聯。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據他了解，最少 5 宗涉及真槍和真槍元件的案件，與 2019 年至 2020 年的"黑暴"事件有關。

[副主席此時代為主持會議。]

40. 何君堯議員問及有關弩的規管，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指出，拉力逾 6 公斤的弩已在第 238D 章附表下宣布為"槍械"。

## **V. 海關全方位打擊走私的重點工作**

(立法會 CB(2)814/20-21(06)號文件)

41.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打擊走私的方針、香港最新的走私活動概況，以及海關打擊走私活動的重點執法工作。

### 走私趨勢及相關數字

42.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2020 年經貨運渠道檢獲的貨物及物品價值大幅上升。他詢問，有關升幅是否由於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經貨運渠道走私更大批貨品有所增加，而邊境管制站的客運量下跌所致。周浩鼎議員讚揚海關多年來打擊走私活動的工作。他對 2020 年經貨運渠道偵破的走私香煙案件增加 4 倍表示關注。

43. 保安局副局長及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解釋，為盡量減低被海關偵破的機會，走私分子過往慣常以"螞蟻搬家"手法利用客運渠道走私較少量貨物。由於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令客運人數大幅減少，走私分子由客運渠道轉而利用空運及海運貨物走私更大批貨品。海關已相應加強執法行動，打擊非法空運及海運貨物，並靈活調派人手，支援不同渠道的清關工作，以及加強與區域及國際執法機關交換情報。經空運及海運渠道偵破的

走私案件因此急升。保安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檢獲物品價值與走私貨品需求相關，而海關會密切監察多變的走私方式，相應採取適當執法行動。海關會以創新和具彈性的執法策略，繼續有效打擊走私活動。

44. 何君堯議員讚揚海關多年來打擊走私活動的工作。他要求當局提供經客運渠道的走私案件的檢控率。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表示，大部分經客運渠道的走私案件涉及旅客未有申報超逾免稅優惠數量的應課稅品(例如煙草及酒類)，當中大多數案件以繳交罰款解決而沒有提出檢控。若案件涉及旅客疏忽大意，屬無心之失，何議員促請當局在處理時應從寬執法。

*[副主席指示把會議延長 15 分鐘。]*

#### 運用先進科技打擊走私活動

45. 葛珮帆議員讚揚海關多年來打擊走私活動的工作，並支持海關最近推出以青少年為對象的"Customs YES"計劃，以加強青少年的守法意識及培養他們正面的價值觀。她亦欣悉海關推出智慧海關藍圖，並為邊境管制站的 X 光檢查器購置人工智能檢驗裝置，以協助篩查可疑物件。她亦關注走私瀕危物種的活動有上升趨勢，2020 年檢獲瀕危物種總值 1 億 5,100 萬元，較 2019 年上升 13.7%。她表示將提出議員法案，以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加強打擊非法野生動物貿易的執法行動。她詢問海關打擊此類罪行的策略。

46. 副主席讚揚海關多年來打擊走私活動的工作。她關注 2020 年檢獲的走私危險藥物大幅增加，並詢問海關有何策略，透過運用先進科技及加強情報分析打擊走私危險藥物。

47.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葛議員提出的議員法案屬環境局的政策範疇。保安局作為負責《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政策局，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補充，海關一向非常重視打擊走私瀕危物種的活動。海關亦會持續

監察走私有關物品的國際趨勢，並繼續與漁農自然護理署緊密合作，以交換情報和進行聯合行動。

48. 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進一步表示，海關會繼續採取以風險為本和情報為主導的有效運作模式，並會經海、陸、空渠道對旅客、貨物及跨境運輸工具進行檢查。海關會繼續運用先進設備，有效偵測不同的違禁品。海關最近為現有 X 光檢查器購置人工智能檢驗裝置，並正準備購買電腦斷層掃描器，協助更精準偵測走私物品。海關亦正積極研究採用大數據分析的最新先進科技，進一步提升風險評估能力。葛珮帆議員希望海關日後會更廣泛運用先進科技，以打擊走私活動，特別是走私瀕危物種。

其他事宜

49. 副主席詢問海關搜查犬課的發展及獲調配的資源。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表示，為確保搜查犬的持續供應，海關一直與內地及區域海關機構合作，並計劃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改善後派員在香港以外地方學習如何訓練搜查犬。海關亦同時推行繁殖犬隻計劃，於 2020 年自行繁殖首批共 6 隻幼犬。它們已在本地接受訓練，即將執行職務。此外，海關亦會就繁殖及訓練搜查犬事宜繼續與本地其他執法機關合作。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4 月 14 日